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林昆祥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號
被　　告　林瑋郴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0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鍾湄
書記官　蘇冠杰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13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蘇冠杰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蘇冠杰